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30號

原告 百建塑膠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霖

訴訟代理人 陳秀嬋律師

被告 黃嘉禾即偉源行

訴訟代理人 簡瑛鳳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嘉禾即偉源行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1,978元，應繳裁判費23,67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17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黎隆勝